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裁判書 -- 行政類

【裁判字號】94訴2487

【裁判日期】950511

【裁判案由】技師法

【裁判全文】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94年度訴字第02487號

原 告 甲〇〇
被 告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代 表 人 吳澤成（主任委員）
訴訟代理人 乙〇〇

上列當事人間因技師法事件，原告不服行政院中華民國94年6月8日院臺訴字第0000000000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緣原告以其單獨設立技師事務所，向被告申請發給技師執業執照，經被告以原告未依技師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檢附服務年資證明文件及事務所得作為辦公室使用之證明文件，於民國（下同）94年1月10日以工程企字第0000000000號函請原告於文到15日內補正。原告於94年1月24日補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92年11月12日（92）智專一（一）14006字第0000000000號函、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93年9月21日北市工建字第0000000000號電子郵件、經歷證明書等。案經被告以原告仍未檢附事務所得作為辦公室使用之證明文件，以94年2月16日工程企字第0000000000號函駁回其申請。原告不服，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兩造訴辯意旨如次：

甲、原告方面：

原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提出書狀及準備程序所陳，聲明、陳述如下：

一、聲明：求為判決

- 1、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 2、被告應作成准予發給原告執業執照之行政處分。
- 3、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陳述：

- 1、按技師依法確實僅得請領1張執業執照，原告雖已領得被告核發之執業執照，惟原告住居所及所有執業設備均在台北，且原告已跟國外公司簽訂認證合約，事涉原告稅捐等利益，故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仍有訴之利益。
- 2、參照憲法第10條、第15條、第23條及第86條第2款規定，並依技師法第10條第1項：「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一、依第3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其技師資格者。二、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四、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之規定，原告並無技師法第10條規定所稱事項。又依技師法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技師得單獨設立技師事務所執行業務；同法第7條第1項規定，領有技師證書，具有各該科服務年資2年以上者，經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執業執照後，始得執行業務。原告領有技師證書，且服務該科年資

- 2年以上證明，業經被告審查（參照被告於94年1月6日上午10時49分以傳真告知原告補正重點及被告94年2月16日工程企字第00000000000號函）無虞，被告於訴願程序稱其未為實質審查云云，與事實未合，違反行政程序誠實信用原則。
- 3、原告依技師法第7條第1項規定，於94年1月3日完成線上申請作業後，依規定郵寄相關書面資料，並檢附原告所請執業機構所在地「台北市○○區○○街39巷53弄8號」最近1年房屋稅繳納證明及該址戶口名簿影印本（納稅義務人為原告父親，其於77年間已經死亡）、原告父親過世前之戶口名簿影本（證明原告與父親生前係在同一戶籍）以及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93年9月21日北市工建字第00000000000號函復之電子郵件作為證明文件，該稅單及戶口名簿影本可證明原告已具有「台北市○○區○○街39巷53弄8號」房屋使用權（因該房屋係建築法施行前所建，並無核發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因此亦無建物所有權狀），惟被告於訴願程序稱原告無檢送該項資料，且懼不敢提原告已檢附房屋使用權證明，再次違反行政程序誠實信用原則。又被告審查技師執照核發要件，並非依技師法要求辦理，此有被告94年6月16日工程企字第00000000000號函可稽。
- 4、原告檢送被告及訴願決定機關所稱「專利代理人」資格證明，該證明為我國專利代理執業資格證書，為專利代理業界眾所共聞通知之事實。訴願決定機關審議期間充裕，且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為其管轄機關，訴願決定機關應有能力及職權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確認原告所指「台北市○○區○○街39巷53弄8號」地址業經原告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執行專利代理業務核准在案之事實。惟訴願決定機關於期間充裕下，卻僅採納被告答辯理由而未依職權調查事實，違反訴願法第67條規定。原告恪遵技師法第19條規定，向被告申請於已受核定原告執行專利代理事務所地址之同一地址為技師執業事務所在地，惟被告不採原告所指「專利代理人」資格證明，不准原告於同一所在地址執行專技業務，要求原告於同一時間內要分處二地各別執行專利代理與技師業務，顯屬荒謬。
- 5、訴願決定稱技師法施行細則第6條係依技師法授權就該法第7條第3項有關申請發給執業執照應檢附各項文件等細節性、技術性之次要事項為補充規定云云，惟所謂「應檢附各項文件等細節性、技術性之次要事項為補充規定」，當指技師法第7條第1項指明之「各該科服務年資2年以上者」之相關細節性、技術性之次要事項，而非恣意並容許由行政機關訂定技師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5款所稱之「事務所得作為辦公室使用之證明文件」，蓋事務所得作為辦公室使用之證明文件屬建築管理事項，為一般國民法律情感熟知觀念，非屬被告行政管轄業務範圍至為明確。被告逕自認定原告申請於「台北市○○區○○街39巷53弄8號」事務所執業執照核發案，因未檢附技師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5款規定所稱之「事務所得作為辦公室使用之證明文件」，駁回原告所請，業已創設母法（技師法）所未規範事項，並已實質限制原告憲法第10條、第15條及第86條與技師法上之權利。
- 6、原告在本件提出申請之後，嗣於94年1月19日向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申請上開房屋得作為辦公室使用之證明文件，俾向被告申請核發執業執照，經台北市政府工務局94年4月14日北市工建字第00000000000號函復否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台北市政府94年9月8日府訴字第00000000000號訴願決定以行政管轄不適法為由，將該處分撤銷，命原處

分機關另為處理。參照上開台北市政府94年9月8日府訴字第0000000000號訴願決定，其撤銷台北市政府工務局94年4月14日北市工建字第0000000000號函，並於決定理由四指明台北市政府工務局（當地建管單位）依法律無出具事務所可作為辦公室使用之證明文件之權力。本申請案已檢送舊戶口名簿影本壹份，證明上開房屋所有權人於77年9月20日死亡，且其死亡時為原告之父，並於同一住居所共同生活，被告於訴願及本件訴訟程序均未提出該戶口名簿，故原告重新檢送舊戶口名簿影本壹份，證明上情，並再新附最新所請地址戶口名簿影本，證明原告住居所仍於上開所請地址。又參照台北市政府工務局94年6月8日北市工建字第0000000000號函檢送訴願答辯書事實欄所載，已查明原告所請建築物屬老舊合法建築物，並無建築法上不合法情形存在。此外，參照新增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壹份，亦證明原告擁有所請建物地址（台北市○○區○○街39巷53弄8號地址）之土地所有權。

乙、被告方面：

一、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二、陳述：

1、本案原告申請發給技師執業執照，惟未依規定檢齊應備文件，經被告通知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被告依法駁回其申請，應無違誤：

按「技師應依左列方式之一執行業務：一、單獨設立技師事務所或與其他技師組織聯合技師事務所。」、「執業執照，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查登記後發給之。」、「依本法第7條第3項請發執業執照，應填具申請書3份，並檢附下列文件及執照費，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五、依本法第6條第1項第1款方式執業者，檢附事務所得作為辦公室使用之證明文件…。」、「自行設立技師事務所者，應檢附執業機構所在地址得作為辦公室使用之證明文件（即下列文件：當地建管單位出具可作為辦公室使用之證明文件。可證明該房屋所有權人之資料影本【例：房屋所有權狀、房屋納稅單或建築物登記簿謄本】；房屋所有權人願意租借之同意書或租賃契約影本，房屋如為申請人所有，則第3項免附）。」技師法第6條第1項第1款、第7條第3項、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及「技師執業執照申請核發（變更、換發、補發、註銷）須知」應繳送書件第10點分別定有明文。是技師擬依技師法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設立技師事務所，應檢附執業機構所在地址得作為辦公室使用之證明文件（即當地建管單位出具可作為辦公室使用之證明文件；可證明該房屋所有權人之資料影本；房屋所有權人願意租借之同意書或租賃契約影本，房屋如為申請人所有，則第3項免附）。

本件申請案原告未檢具經歷證明及執業機構所在地得作為辦公室使用之證明文件，前經被告於94年1月10日通知其補正，原告雖以94年1月24日（94）龍安字第0124A001號函復略以：「…該申請執業地址前於92年11月由甲○○君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執行專利代理業務，並經該局以92年11月12日（92）智專一（一）14006字第0000000000號函核發執業證書在案；本案地址並獲台北市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以93年9月21日北市工建字第0000000000號函（e-mail）復甲○○君。該執業申請地址業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准執行專利代理事務辦公室使用，得作為事務所辦公室使用應無疑義。」云云，惟原告所附經濟部智慧財產局92年11月12日（92）智專一（一）14006字第0000000000號函僅表示：「據請登

記為專利代理人，應予照准，並發給台代字第07736號專利代理人證書1紙，請查收。」，與事務所所在地得否作為辦公室使用，尚無所涉。且原告所附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93年9月21日北市工建字第00000000000號函復電子郵件略以：「．．．經查貴建築物係位於第3種住宅區，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之規定，核准條件為．．．，若符合上述核准條件，即可申設自由職業事務所．．．」，該電子郵件僅表示原告擬登記之執業機構所在地得作為自由職業事務所之核准條件，並未證明該地址得作為辦公室使用。

依上開「技師執業執照申請核發（變更、換發、補發、註銷）須知」應繳送書件第10點規定，原告欲作為辦公室使用之房屋若非其所有，則尚須提供房屋所有權人租借之同意書或租賃契約影本，依原告所附「台北市稅捐稽徵處93年度房屋稅繳款書」，僅係繳稅收據，尚不足以證明房屋所有權人同意將該址提供予原告作為技師事務所使用，職是，原告所附文件，均不合技師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5款及申請須知應繳送書件第10點之規定。

- 2、本申請案原告未依技師法第7條第3項及上開申請須知應繳送書件第6點、技師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5款及上開申請須知應繳送書件第10點規定，檢齊相關資料，即未出具該經歷證明單位之登記證明文件及當地建管單位出具可作為辦公室使用之證明文件，被告爰以94年1月10日工程企字第00000000000號函通知原告補正資料，原告雖以94年1月24日（94）龍安字第0124A001號函復，惟仍未檢齊技師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5款及申請須知應繳送書件第10點規定之文件，且迄補正期限屆滿後亦未再補送任何文件，被告爰依技師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2項準用同細則第2條第2項：「．．．手續不完備．．．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之規定，於94年2月16日以工程企字第00000000000號函駁回其申請。故原告既未依規定檢齊申請文件，被告自未為實質審查其申請案內容，原告稱服務該科年資2年以上證明業經被告審查無虞云云，自有誤解。
- 3、按技師法施行細則第6條係依技師法授權就該法第7條第3項有關申請發給執業執照應檢附各項文件等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為補充規定，非法所不許，亦未逾技師法授權範圍，據此，行政院於90年7月11日以（90）台工字第027309號令修正發布該細則，被告亦於93年1月28日以工程企字第00000000000號令頒修正上開申請須知以為辦理技師請發執業執照之依據，故技師法施行細則及上開申請須知自有其法源依據。況技師執業執照係具有法定效力之公文書，其上記載之執業機構所在地，即表示技師以該所在地執行業務之合法性，技師擬登記之執業機構所在地其使用應合於法令規定，如原告擬登記之執業機構所在地係位於第3種住宅區，其尚須經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是否符合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始得作為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本案原告未提供得為辦公室使用之證明文件，被告依上開規定不為允許之決定，乃基於不同事務管轄權機關間必要之合作與分工，要屬當然。原告稱技師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5款規定事務所得作為辦公室使用之證明文件，業已創設母法（技師法）所未規範事項，並已實質限制原告憲法第86條、第10條及第15條與技師法上權利云云，應無可採。
- 4、本件被告係僅就原告所提證明文件作書面審查，認為原告所提資料不符上開規定所稱得作為辦公室使用之證明文件，並據以駁回其申請，並未再就其服務年資等事項加以審查。另

原告已另案申請執業執照（執業機構所在地為高雄市○○區○○路166號），並經被告94年7月20日核發在案，而本件被告僅係駁回原告執業執照之申請而已，至於原告是否在同一地點從事技師及專利代理人業務，與原處分無關。又技師僅得領有1張執業執照，原告如對執業執照上面執業機構所在地有意見，應依據技師法第8條第2項規定申請變更。

- 5、有關技師申請執業執照，僅以核發1張為限。蓋技師法第6條第1項規定：「技師應依左列方式之一執行業務：一、單獨設立技師事務所或與其他技師組織聯合技師事務所。二、受聘於技術顧問機構或組織技術顧問機構。三、受聘於前款以外依法令規定必需聘用技師之營利事業或機構。」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技師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其持有不同科別之技師證書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不同之技師業務。」，是技師申請執業執照時所登載之執業機構，必須是唯一的。又依技師法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技師證書或執業執照遺失者，應以書面敘明遺失經過，依第2條或第6條規定申請補發。其失而復得者，應即繳銷。技師證書或執業執照損壞者，得檢具原證書或原執照，依第2條或第6條規定申請補發。」，故技師所領技師執業執照應以1張為限。本案原告既經被告於94年7月20日核發技執字第6197號技師執業執照在案，如原告擬變更登載之執業機構所在地，應依技師法第8條第2項規定，檢具上開技師執業執照並附具擬變更之執業機構所在地得辦公室使用之證明文件，向被告申請變更，變更後之執業執照仍維持原字號。

理由

- 一、被告代表人原為郭瑤琪，95年1月25日變更為吳澤成，茲由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又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行政訴訟法第2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因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本件原告以其單獨設立技師事務所，向被告申請發給技師執業執照，經被告以原告未依技師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檢附服務年資證明文件及事務所得作為辦公室使用之證明文件，於94年1月10日以工程企字第00000000000號函請原告於文到15日內補正。原告於94年1月24日補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92年11月12日（92）智專一（一）14006字第00000000000號函、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93年9月21日北市工建字第00000000000號電子信件、經歷證明書等。案經被告以原告仍未檢附事務所得作為辦公室使用之證明文件，以94年2月16日工程企字第00000000000號函駁回其申請。原告不服，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並以事實欄所示各節據為爭議。惟查：

- 1、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又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固為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及第5條第2項所規定。惟若人民提起行政訴訟，已無訴訟利益者，則因欠缺權利保護要件，應認其訴為無理由，而以判決駁回之。查本件原告以其單獨設立技師事務所，向被告申請發給技師執業執照，案經被告駁回其申請，原告不服，提起訴願，遭駁回後，爰提起本件行政訴訟。經查，本件原告起訴為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

，併請判命被告應作成准予發給原告執業執照之行政處分，其目的無乃冀求被告發給原告技師執業執照。惟查，被告於否准原告本件申請後，嗣於94年7月20日核發技執字第6197號技師執業執照予原告在案，此有被告訴訟代理人95年3月29日庭呈「執照核發作業細項資料查詢結果」附本院卷可稽，且為原告所是認（見本院95年3月29日準備程序筆錄第4頁所載），足見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已無訴訟利益。原告主張其雖領得被告核發之執業執照，惟其住居所及所有執業設備均在台北，且其已與國外公司簽訂認證合約，事涉稅捐等利益，故其提起本件訴訟仍有訴之利益云云。然而，觀乎技師法第6條第1項、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及第8條規定，足知技師申請執業執照時所登載之執業機構，必須是唯一的，且技師所領技師執業執照應僅以1張為限（原告對此不爭，見本院95年3月29日準備程序筆錄第4頁所載），本件原告既經被告於94年7月20日核發技執字第6197號技師執業執照在案，如原告擬變更登載之執業機構所在地，應依技師法第8條第2項之規定，檢具技師執業執照並附具擬變更之執業機構所在地得辦公室使用之證明文件，向被告申請變更（變更後之執業執照仍維持原字號），準此原告尚非得藉由本件訴訟程序以取得另張技師執業執照（此為法所不許，詳見前述）來代替技師執業執照登記事項之變更（技師法第8條之規定參照）。故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自屬欠缺權利保護要件，應認其訴為無理由，而予駁回。

2、縱認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仍具有訴訟利益，惟基於下列理由，亦應認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按技師法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技師應依左列方式之一執行業務：一、單獨設立技師事務所或與其他技師組織聯合技師事務所。．．．」同法第7條第1項規定：「領有技師證書，具有各該科服務年資2年以上者，經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執業執照後，始得執行業務。」同法第7條第3項規定：「執業執照，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查登記後發給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執業執照時，應刊登公報及通知技師公會。」同法第49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次按，技師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7條第3項請發執業執照，應填具申請書3份，並檢附下列文件及執照費，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一、技師證書及其影本1份。二、服務年資證明文件及其影本1份。．．．五、依本法第6條第1項第1款方式執業者，檢附事務所得作為辦公室使用之證明文件；．．．」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2項準用第2條第2項規定，前項申請，經審查合格者，發給執業執照，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手續不完備者，應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又按「自行設立技師事務所者，應檢附執業機構所在地址得作為辦公室使用之證明文件（即下列文件：當地建管單位出具可作為辦公室使用之證明文件。可證明該房屋所有權人之資料影本【例：房屋所有權狀、房屋納稅單或建築物登記簿謄本】；房屋所有權人願意租借之同意書或租賃契約影本，房屋如為申請人所有，則第3項免附）。」技師執業執照申請核發（變更、換發、補發、註銷）須知應繳送書件第10點亦有明文。

有關人民自由權利之限制應以法律定之且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度，憲法第23條定有明文，但法律之內容不能鉅細靡遺，立法機關自得授權行政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如法律之授權涉及限制人民自由權利者，其授權之目的、範圍及內容符合具體明確之條件時，亦為憲法之所許，若法律僅概括授權

行政機關訂定施行細則者，該管行政機關於符合立法意旨且未逾越母法規定之限度內，自亦得就執行法律有關之細節性、技術性之事項以施行細則定之，惟其內容不能抵觸母法或對人民之自由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行政機關在施行細則之外，為執行法律依職權發布之命令，尤應遵守上述原則（司法院釋字第367號解釋意旨參照）。查技師法施行細則第6條有關請發執業執照應檢附之文件，係依技師法授權就該法第7條第3項請發執業執照應檢附之各項文件等細節性、技術性之事項為補充規定，並非法所不許，亦未逾越技師法之授權範圍，據此，行政院於90年7月11日以（90）台工字第027309號令修正發布技師法施行細則，被告亦於93年1月28日以工程企字第0000000000號令修正技師執業執照申請、核發（變更、換發、補發、註銷）須知及應繳送書件，以為辦理技師請發執業執照之依據。況技師執業執照所擬登記之執業機構所在地，其使用應合於法令規定，故須經主管建築機關認定其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而得作為技師執業辦公室使用。

原告以其單獨設立技師事務所，向被告申請發給執業執照，惟未依技師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檢附事務所得作為辦公室使用之證明文件，經被告通知限期補正，然原告所檢附經濟部智慧財產局92年11月12日（92）智專一（一）14006字第0000000000號函僅記載：「據請登記為專利代理人，應予照准，並發給台代字第07736號專利代理人證書1紙」，核與事務所得否作為辦公室使用無涉；另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93年9月21日北市工建字第0000000000號函復電子郵件，係載以：「...經查貴建築物係位於第3種住宅區，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之規定，核准條件為...，若符合上述核准條件，即可申設『自由職業事務所』...」等語，該電子郵件僅說明原告擬登記之執業機構所在地得作為自由職業事務所之核准條件，並未證明原告之事務所得作為辦公室使用；又原告所附台北市稅捐稽徵處93年度房屋稅繳款書，僅係繳稅收據，而其父親過世前之戶口名簿影本，亦僅得證明原告與其父親生前（據原告表示其父親係於77年間過世）在同一戶籍，凡此均不足以證明房屋所有權人於原告94年1月3日提出線上申請時已同意將之提供予原告作為技師事務所使用，且原告於本院95年3月29日準備程序期日當庭自承其擬登記之執業機構所在地之建物為其父親所有，而其父親之繼承人有原告母親及含原告在內之4名子女，其尚未提出其他繼承人願意租借之同意書等語，經記明於筆錄在卷可按。從而，本件被告以原告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檢齊申請文件，乃據此駁回其技師執業執照之申請，於法洵無不合。

被告係審認原告所提資料不得作為辦公室使用之證明文件，並據此駁回原告之申請，而未再就原告服務年資等事項加以審查，是原告稱被告已實質審查其服務年資證明云云，尚屬誤會，且此亦不影響原處分之適法性。又本件被告僅係駁回原告執業執照之申請，至於原告是否在同一事務所執行技師及專利代理人之業務，核與本件原處分並無關涉，原告所訴尚無可採。

三、綜上所述，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並不具有訴訟利益，況且，原處分並無違誤，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訴請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併請判命被告應作成准予發給原告執業執照之行政處分，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均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故不逐

一論述，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3項前段、第218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1 日
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黃清光
法官 陳鴻斌
法官 曹瑞卿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1 日
書記官 方偉皓